

股票代號：6188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Quanta Storage Inc.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附 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錄四、115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附錄五、董事持股概況.....	28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七、公司章程.....	32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37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九、其他事項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其各項承認案將採逐案票決方式進行，並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本次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76,911,816 元，董事酬勞不擬發放。

(三)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決議分派金額與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第 25 條之 4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4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金額及發放日期如下：

114 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4/08/01	114/09/11	1.50	417,538,365
下半年度	115/02/24	115/04/24	1.70	473,210,147
合計	-	-	3.20	890,748,512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陳宜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提請本常會 承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參閱本手冊第 6~7、9~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其盈餘分派明細詳如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8,580,784
加：其他綜合損益	(242,93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8,337,8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4,416,4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417,3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72,336,98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 (每股配發 1.50 元)-114 年上半年度	(417,538,365)
普通股現金 (每股配發 1.70 元)-114 年下半年度	(473,210,1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1,588,474

註：本年度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配發當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06 月 06 日屆滿，改選事宜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05 月 26 日至 118 年 05 月 25 日止。

(三)115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向股東說明之事項，請參閱附錄四。〈參閱本手冊第 25~27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在不影響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之兼任情形，詳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選舉事項附錄四『兼任』欄所示職務。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人工智慧高速發展與自動化的浪潮驅動，帶動產業轉型與新經濟的推陳出新，同時帶來無限的創新應用與潛在商機。然而，資訊電子產業發展高度集中於半導體與人工智慧應用，亦加劇消費性電子產業供需的失衡。過去的一年，廣明除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基礎，同時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與精進製造技術及加速自動化的導入。縱使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影響造成供應鏈與匯率大幅震盪的不利因素下，仍能維持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茲就2025年經營績效及2026年之營運展望摘要如下：

一、2025年營運成果及營運計劃概要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2025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591,734千元，較2024年之合併營收新台幣8,139,668元增加17.84%，2025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754,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2.46%，每股盈餘為3.61元。茲將相關之財務數字臚列如下：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591,734	8,139,668	1,452,066	17.84
營業毛利	2,754,420	2,249,331	505,089	22.46
營業淨利	1,064,126	623,357	440,769	70.71
本期淨利	1,034,897	669,369	365,528	54.61
每股盈餘	3.61	2.33	1.28	54.94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單位：%

項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26	31.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8.40	377.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6.36	224.71
	速動比率	252.63	202.39

單位：%

項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4.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6.86
	純益率	10.79	8.22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本公司近二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5.26%、31.8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58.40%、377.64%，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超過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因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財務結構相當健全。另在償債能力方面，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100%，顯示營運資金足以因應流動負債之所需。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較前一年度明顯增長。

此一經營成果主要導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及自動化需求逐步回升，致使營收及獲利均較去年同期增長。雖因美國關稅政策與國際上的地緣政治衝突造成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所幸廣明在穩健的財務基礎及適當的避險，將衝擊大幅降低。另近年因應市場的變化及趨勢，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及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讓廣明得以在不利的大環境下，持續維持公司獲利。

二、2026年度營運展望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的浪潮驅動產業轉型與新經濟的推陳出新，帶來無限的創新應用與潛在商機，而國際上的地緣政治衝突與美國關稅政策亦對經濟造成衝擊。廣明除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基礎因應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外，並積極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精進製造技術及加速自動化的導入，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展望 2026 年公司審慎樂觀看待人工智慧與自動化的浪潮驅動產業轉型與新經濟的推陳出新所帶來無限的創新應用與潛在商機，持續在穩健的財務基礎下，積極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精進製造技術及加速自動化的導入，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追求長期穩健成長的契機。

董 事 長：何世池



經 理 人：張嘉峰



會 計 主 管：李志仁



附錄二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陳宜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關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之銷貨收入可能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指標，由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之銷貨交易存在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銷貨收入存在性之測試為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自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是否依交易條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1,116	6	612,360	4	2120			8,69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78,027	5	2,537,716	18	2140			463,40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62,015	6	960,139	7	2170			105,0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352,811	14	2,044,617	15	2180			2,332,37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452	-	-	-	2200			651,0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3,071	-	78,366	1	2230			201,9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1,708	-	39,338	-	2250			263,68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2,270	-	874	-	2280			20,2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十二))	184,500	1	-	-	2300			201,0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728	1	42,418	-	2365			6,900	-
	<u>5,627,698</u>	<u>33</u>	<u>6,315,828</u>	<u>45</u>				<u>4,245,63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429	-	-	-	2570			223,57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479,625	8	1,116,998	8	2580			21,0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422,384	49	5,279,618	38	2670			1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490,119	9	975,860	7				4,490,40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0,314	-	73,792	1				229,78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8,568	-	21,637	-				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4,292	1	144,163	1				229,78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234	-	6,061	-				4,397,199	32
	<u>11,599,965</u>	<u>67</u>	<u>7,618,129</u>	<u>55</u>				<u>2,783,589</u>	<u>16</u>
								<u>5,173,625</u>	<u>30</u>
								<u>4,607,635</u>	<u>27</u>
								<u>172,409</u>	<u>1</u>
								<u>12,737,258</u>	<u>74</u>
								<u>\$ 17,227,6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流動									
	<u>6,900</u>	<u>-</u>	<u>9,964</u>	<u>-</u>				<u>4,167,410</u>	<u>30</u>
	<u>4,245,632</u>	<u>25</u>	<u>4,167,410</u>	<u>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43</u>	<u>-</u>	<u>152</u>	<u>-</u>				<u>223,579</u>	<u>1</u>
	<u>2,105</u>	<u>-</u>	<u>50,585</u>	<u>-</u>				<u>21,051</u>	<u>-</u>
	<u>244,773</u>	<u>1</u>	<u>229,789</u>	<u>2</u>				<u>4,490,405</u>	<u>26</u>
	<u>4,490,405</u>	<u>26</u>	<u>4,397,199</u>	<u>32</u>				<u>2,783,589</u>	<u>16</u>
								<u>5,173,625</u>	<u>30</u>
								<u>4,607,635</u>	<u>27</u>
								<u>172,409</u>	<u>1</u>
								<u>12,737,258</u>	<u>74</u>
								<u>\$ 17,227,663</u>	<u>100</u>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u>3,110</u>	<u>-</u>	<u>6,061</u>	<u>-</u>				<u>2,783,589</u>	<u>20</u>
	<u>3,200</u>	<u>-</u>	<u>7,618,129</u>	<u>55</u>				<u>1,900,259</u>	<u>13</u>
	<u>3,300</u>	<u>-</u>						<u>4,577,718</u>	<u>33</u>
	<u>3,400</u>	<u>-</u>						<u>275,192</u>	<u>2</u>
	<u>\$ 17,227,663</u>	<u>100</u>	<u>\$ 13,933,957</u>	<u>100</u>				<u>9,536,758</u>	<u>68</u>
								<u>\$ 13,933,9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851,463	100	6,697,98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7,464	-	2,184	-
4170 銷貨退回	1,731	-	110	-
營業收入淨額	7,842,268	100	6,695,69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513,824	83	5,651,079	84
營業毛利	1,328,444	17	1,044,611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3,823	2	127,491	2
6200 管理費用	144,173	2	147,6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885	3	282,95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8,726)	-	9,524	-
	570,155	7	567,574	9
營業淨利	758,289	10	477,03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72,629	1	63,96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52,822	-	46,6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95,268	1	95,18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4,884)	-	(1,0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11,791	4	90,176	1
	517,626	6	294,942	5
稅前淨利	1,275,915	16	771,97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71,499	3	122,958	2
本期淨利	1,004,416	13	649,02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876	-	83,24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6)	-	14,52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0	-	97,7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30,585)	(2)	337,203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1,2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117)	-	48,27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557)	(2)	290,148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77)	(2)	387,9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439	11	1,036,935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1		2.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0		2.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三二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未 分 配 盈 餘	
\$ 2,783,589	1,748,975	1,775,038	152,779	(97,671)	(2,567)	2,879,144	9,239,287
-	-	-	-	-	-	649,021	649,021
-	-	-	-	-	-	12,484	387,914
-	-	-	-	-	-	661,505	1,036,935
-	-	111,231	-	-	-	(111,231)	-
-	-	-	(52,541)	-	-	52,541	-
-	-	-	-	-	-	(890,748)	(890,748)
-	151,248	-	-	-	-	-	151,248
-	36	-	-	-	-	-	36
2,783,589	1,900,259	1,886,269	100,238	192,477	82,715	2,591,211	9,536,758
-	-	-	-	-	-	1,004,416	1,004,416
-	-	-	-	(104,557)	1,788	(208)	(102,977)
-	-	-	-	(104,557)	1,788	1,004,208	901,439
-	-	115,959	-	-	-	(115,959)	-
-	-	-	11,671	-	-	(11,671)	-
-	-	-	-	-	-	(974,256)	(974,256)
-	120,961	-	-	-	-	-	120,961
-	3,152,379	-	-	-	-	(35)	3,152,330
-	26	-	-	-	-	261	26
\$ 2,783,589	5,173,625	2,002,228	111,909	88,181	84,228	2,493,498	12,737,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三二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民國一三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其他

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5,915	771,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46	36,794
攤銷費用	17,073	11,1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迴轉利益)損失	(8,726)	9,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4,413)	(47,971)
利息費用	14,884	1,018
利息收入	(72,629)	(63,965)
股利收入	(38,434)	(36,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1,791)	(90,1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7)	-
其他	7,683	(2,9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89,814)</u>	<u>(182,6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411	179,5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9,468)	122,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2)	-
其他應收款	20,801	9,8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0)	8,897
存貨	(41,396)	(102)
其他流動資產	(37,310)	(24,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23,216</u>	<u>296,0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911)	188,929
應付帳款	104,134	(25,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05	(17,241)
其他應付款	(7,022)	(17,681)
負債準備－流動	19,722	1,144
其他流動負債	1,880	(51,853)
退款負債	(3,065)	(3,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8,833</u>	<u>74,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2,049</u>	<u>371,008</u>
調整項目合計	<u>1,012,235</u>	<u>188,3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8,150	960,344
收取之利息	67,196	44,042
收取之股利	38,434	36,095
支付之利息	(14,884)	(1,018)
支付之所得稅	(140,921)	(355,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7,975</u>	<u>684,22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830)	(884,0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7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600	179,4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4,089	379,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及盈餘分配	160,422	210,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426)	(378,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	-
取得無形資產	(14,004)	(25,356)
其他金融資產	(183,673)	67,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051)	(450,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歷年股利返還	26	36
租賃本金償還	(20,938)	(23,455)
發放現金股利	(974,256)	(890,7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168)	(914,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756	(680,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360	1,293,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1,116	612,3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機器人手臂之銷貨收入可能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集團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指標，由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機器人手臂之銷貨交易存在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銷貨收入存在性之測試為廣明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自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是否依交易條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陳盈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9,618	9	1,432,867	10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0,41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61,092	24	3,039,228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附註六(二))					(附註六(二))	8,69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84,412	6	1,070,925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645,857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720,748	14	2,353,108	16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16,93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0,509	-	96,1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01,12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35	-	3,1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96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080,691	5	924,657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346,4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十二)及八)	1,441,765	7	720,29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8,4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9,195	1	106,3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804	-
	13,214,465	66	9,746,704	6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697	-
						4,781,682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6,161	1
(附註六(二))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0,69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102,641	15	1,642,816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3,8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528	-	21,8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342,752	17	2,711,878	19	負債總計	296,01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05,069	1	159,470	1		5,077,701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5,760	-	38,4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23,857	1	235,32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3,589	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9,464	-	21,772	-	3200 資本公積	5,173,625	2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93	-	3300 保留盈餘	4,607,635	23
	6,890,500	34	4,831,809	33	3400 其他權益	172,40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37,258	64
					非控制權益	2,290,006	11
					權益總計	15,027,264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104,965	100
						14,578,513	100
						4,639,739	32
						2,783,589	19
						1,900,259	13
						4,577,718	31
						275,192	2
						9,336,758	65
						402,016	3
						9,938,774	68
						14,578,513	100
						4,639,739	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9,591,734	100	8,139,66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6,837,314	71	5,890,337	73
營業毛利	<u>2,754,420</u>	<u>29</u>	<u>2,249,331</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252	7	556,327	7
6200 管理費用	396,673	4	400,2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095	7	659,866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8,726)	-	9,524	-
	<u>1,690,294</u>	<u>18</u>	<u>1,625,974</u>	<u>20</u>
營業淨利	<u>1,064,126</u>	<u>11</u>	<u>623,35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20,805	1	110,87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4,645	1	58,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19,468	1	59,9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8,265)	-	(2,7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73)	-	9	-
	<u>296,380</u>	<u>3</u>	<u>226,761</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360,506</u>	<u>14</u>	<u>850,118</u>	<u>1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25,609	3	180,749	2
本期淨利	<u>1,034,897</u>	<u>11</u>	<u>669,36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3)	-	12,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734	-	85,84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7</u>	<u>-</u>	<u>98,34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29,256)	(1)	340,496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117)	-	48,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3,139)</u>	<u>(1)</u>	<u>292,219</u>	<u>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1,712)</u>	<u>(1)</u>	<u>390,562</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3,185</u>	<u>10</u>	<u>1,059,931</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4,416	11	649,02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0,481	-	20,348	-
	<u>\$ 1,034,897</u>	<u>11</u>	<u>669,36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439	10	1,036,93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746	-	22,996	-
	<u>\$ 933,185</u>	<u>10</u>	<u>1,059,93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1		2.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0		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3,589	1,748,975	1,775,038	152,779	2,879,144	(97,671)	(2,567)	9,239,287	348,115	9,587,402
本期淨利	-	-	-	-	649,021	-	-	649,021	20,348	669,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84	290,148	85,282	387,914	2,648	390,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505	290,148	85,282	1,036,935	22,996	1,059,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31	-	(111,2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41)	52,5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0,748)	-	-	(890,748)	-	(890,74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1,248	-	-	-	-	-	151,248	-	151,2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0,905	30,905
其他	-	36	-	-	-	-	-	36	-	36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3,589	1,900,259	1,886,269	100,238	2,591,211	192,477	82,715	9,536,758	402,016	9,938,774
本期淨利	-	-	-	-	1,004,416	-	-	1,004,416	30,481	1,034,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	(104,557)	1,788	(102,977)	1,265	(101,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4,208	(104,557)	1,788	901,439	31,746	933,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59	-	(115,9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71	(11,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4,256)	-	-	(974,256)	-	(974,25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0,961	-	-	-	-	-	120,961	-	120,9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52,379	-	-	(35)	261	(275)	3,152,330	-	3,152,33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856,244	1,856,244
其他	-	26	-	-	-	-	-	26	-	26
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3,589	5,173,625	2,002,228	111,909	2,493,498	88,181	84,228	12,737,258	2,290,006	15,027,2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0,506	850,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082	347,853
攤銷費用	30,372	20,60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726)	9,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0,774)	(56,880)
利息費用	18,265	2,78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23)	-
利息收入	(120,805)	(110,878)
股利收入	(43,309)	(40,6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73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3)	(4,538)
子公司清算損失	-	95,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332	(15,472)
員工認股權費用	15,358	2,692
其他	(288)	32,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014	282,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780)	443,2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5,879)	308,671
其他應收款	16,773	10,545
存貨	(189,191)	(237,446)
其他金融資產	(23,164)	-
其他流動資產	(59,259)	(17,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90,500)	507,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201)	281,707
應付帳款	394,238	(365,833)
其他應付款	(16,819)	90,123
負債準備	37,240	9,407
其他流動負債	34,012	(12,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56	(5,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3)	6,653
退款負債	(5,841)	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232	5,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6,268)	513,026
調整項目合計	(1,550,254)	795,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9,748)	1,645,434
收取之利息	107,259	98,113
收取之股利	43,309	40,687
支付之利息	(18,357)	(2,785)
支付之所得稅	(195,082)	(38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619)	1,395,7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54)	(79,7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1,415)	(1,147,8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7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0)	-
處分子公司	166,600	179,4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595)	(707,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66	12,840
取得無形資產	(27,969)	(37,6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0,847)	709,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	24,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7,734)</u>	<u>(1,046,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218	-
歷年股利返還	26	36
租賃本金償還	(61,551)	(59,530)
發放現金股利	(974,256)	(890,7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47,5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61,015</u>	<u>(950,2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11)	14,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751	(58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867	2,019,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9,618</u>	<u>1,432,8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附錄四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據：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業經本公司115年02月24日董事會提名，並列入本公司民國115年05月26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兼任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何世池	Imperial College London機械博士	廣明光電(股) 公司總經理	廣明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Quanta Storage Holding (Hong Kong) Ltd.、Quanta Storage International Ltd.、Quanta Storage(BV) Ltd.、 Techman Robot (Hong Kong) Limited、Techman Robo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達明機器人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恩悠數 位股份有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Thailand) Co.,Ltd. 董事 世緯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1,143,097	不適用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堂	中原大學電子 工程系學士	金寶電子(股) 公司廠長	廣明光電(股)公司、廣達創業投 資(股)公司、達啟投資(股)公司、中 達威電子(股)公司、鼎天國際(股) 公司、雲達科技(股)公司、QIL、 QCJ、QMB、QCTS、QSDC Pte.Ltd.、賀毅科技(股)公司、中 華開發創新加速(股)公司、中 QADC Corporation、QMH. 董事 雲達科技(股)公司、QCJ 監察人	-	82,881,664	不適用
				廣達電腦(股)公司 董事兼執行副 總	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達功 (上海)電腦有限公司、達偉(上 海)物流倉儲有限公司、達利(上 海)電腦有限公司、達人(上海) 電腦有限公司、達群(上海)電腦 有限公司、達富電腦(常熟)有限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兼任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弘	清華大學計算機 管理與決策所碩 士	大眾電腦(股) 公司可攜電腦 事業群總經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 執行副總 廣明光電(股)公司 董事	公司、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達偉 展運(上海)電子有限公司、雲達(重 慶)物流有限公司、達功(重慶)電 腦有限公司、達研(上海)光電有 限公司、雲達研創(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東莞雙營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長 QMB Co.,Ltd、QMH Computer Co.,Ltd. 董事	82,881,664	不適用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烈	政治大學企研所 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 副總裁	廣達電腦(股)公司、廣明光電(股) 公司 董事 廣達電腦(股)公司 資深副總裁 財務主管	鼎天國際(股)公司、研精舍(上 海)精密機械加工有限公司、龍盛 集團有限公司、賢富金屬製品(上 海)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創新加速 (股)公司、QMB Co.,Ltd.、QCE Computer B.V.(QCE)、財團法人 廣達文教基金會、東莞雙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達功 (上海)電腦有限公司、達偉(上海)物 流倉儲有限公司、達利(上海)電 腦有限公司、達人(上海)電腦有 限公司、達群(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達富電腦(常熟)有限公司、達偉 展運(上海)電子有限公司、達達(重 慶)物流有限公司、達功(重慶)電 腦有限公司、雲達研創(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82,881,664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兼任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余宗普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經理	-	-	0	否
獨立董事	文羽苹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博士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廣明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	0	否
獨立董事	沈立威	金融科學碩士 (MSF) Boston College	Aqua Communications, Inc 總經理 鼎天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Wayland Advisory Group 總裁	-	0	否

註：(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附錄五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概況

基準日：115年03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何世池	112.06.07	普通股	1,143,097	0.41%	普通股	1,143,097	0.41%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堂	112.06.07	普通股	82,881,664	29.78%	普通股	82,881,664	29.78%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文弘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俊烈								
獨立董事	王關生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有智	112.06.07	普通股	60,000	0.02%	普通股	60,000	0.02%	
獨立董事	陳彥豪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84,084,761			84,084,761		

112年06月07日發行總股份：278,358,910股

115年03月28日發行總股份：278,358,910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115年03月28日止持有84,024,761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六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09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加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Quanta Storage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等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擬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2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且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視業務需要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決定盈餘分配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運及投資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訂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數額，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惟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始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四：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八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06.13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按出席編號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有關事宜。
-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